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加拉分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加拉分公司”，

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 LTD Bangladesh Branch”，注册地址为孟加拉首都达卡。经营范围为：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水利水电、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茨瓦纳代表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